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鞍山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1、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9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现对该笔贷款申请展期，内容为：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期限6个月，以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偿还该笔贷款，由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及其夫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承诺，在该笔贷款结清之前，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事宜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